

附件 8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4 现状
 -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信息报告
4. 应急处置
 - 4.1 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应急救援
 - 4.2 集体性食物中毒应急救援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 5.5 医疗卫生保障
- 5.6 治安保障
- 5.7 物资保障
- 5.8 经费保障
- 5.9 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保障
- 5.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 5.11 其他保障

6. 宣传与培训

- 6.1 公众宣传教育
- 6.2 培训
- 6.3 公众宣传教育

7.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

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特勤消防中队、街道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街道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能力。

1.3 现状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 包括:

1.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2.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并有扩散趋势, 造成重大影响;
3. 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 疫情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 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 并有扩散趋势; 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国家和省卫健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 包括:

1. 在街道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6 天) 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它县 (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街道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或疫情波及其它县 (市、区);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街道流行, 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 (市、区),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街道发生,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其它县 (市、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街道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卫健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包括:

1. 在街道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下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我市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或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3. 霍乱在街道流行,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4.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发生较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苏州市卫健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包括:

1. 腺鼠疫在街道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下;

2. 霍乱在街道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的;

4.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6. 与街道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出现危及街道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市级以上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金港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I级、II级、III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是街道党工委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街道内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街道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是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区辖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街道下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分管领导及保税区职能局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街道分管领导及保税区职能局室负责人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

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

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村（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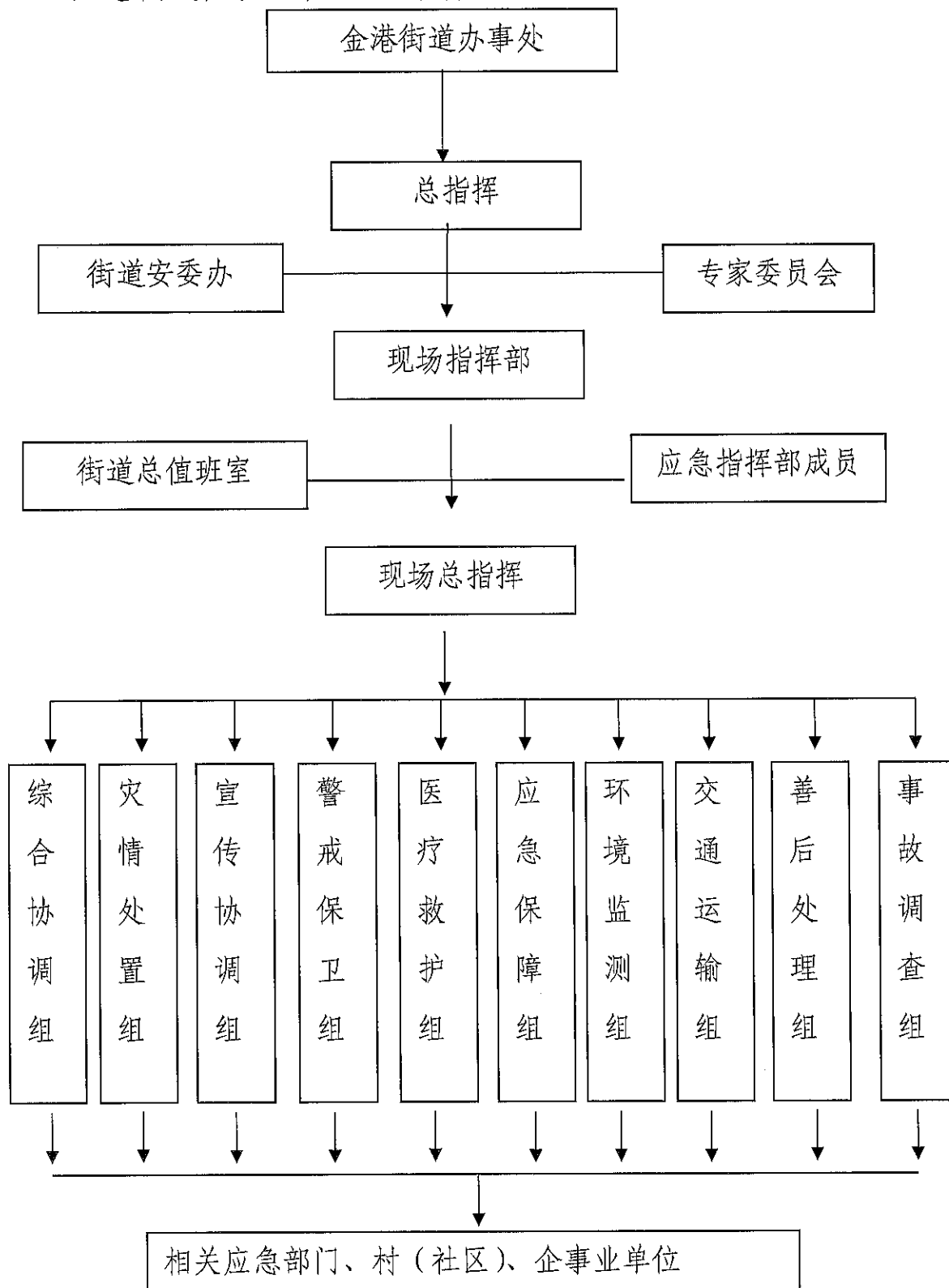
街道目前已有的安委会、消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等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其设定职能共同从事开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演练和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街道建立集中统一、

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如下。

金港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党政办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 24 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警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启动Ⅳ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信息报告

(一) 报告责任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当事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人员为法定报告人。上述对象发现报告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分别向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对诊断明确的农药中毒，按原规定由首诊医生填写农药中毒报告卡。

(二) 报告范围：

1、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霍乱、炭疽、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急性死亡；罕见传染病；新出现的传染病等。

2、急性中毒事件：包括集体性食物中毒（细菌性、化学性、有毒动植物性）；职业中毒；剧毒农药、灭鼠药等有毒化学品中毒等。

3、生物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造成的食品、饮水、空气污染事件、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引起人畜伤害或中毒。

4、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重大院内感染或群体性免疫接种事故。

6、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疫情或中毒。

(三) 报告项目：

1、事件发生的单位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联系电话、报告人。

2、事件简要经过、主要病症、发病（中毒）人数、伤亡人数。

3、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已采取的措施、现状、发展趋势。
- 5、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项。

4. 应急处置

4.1 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应急救援

4.1.1 接报者处理程序

(1) 记录报告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2) 记录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人数、主要症状、暴发病种。

(3) 复述电话记录、核对清楚，核实疫情。

(4) 按规定程序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专业应急小组，立即组织防疫、医疗、检验等有关专业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5) 专业应急人员接报后，携带采样等器材在路途时间加 1 小时的时限内到达现场。

4.1.2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1) 初步调查：核实诊断，了解暴发疫情的一般情况，查清发病人数、波及范围，同时收集其他必要的资料。

(2) 专题调查：包括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查。内容有：暴发流行的时间、人群和地区分布特点，造成暴发疫情流行的主要因素、病原体或血清学检测结果等。

(3) 在暴发疫情调查结果结束后 2 周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市卫健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3 处理

(1) 对霍乱病人及其带菌者和艾滋病、肺炭疽病人，必须予以强制性隔离治疗。若遇有拒绝隔离治疗者，应提请公安部门协

助采取强制性隔离治疗措施。

(2) 对除艾滋病人、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传染病，应根据情况严格管理，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措施。

(3) 根据调查结果划定疫点、疫区范围，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严格进行疫源地消毒处理。

(4) 发生暴发疫情的疫区范围内必须在镇政府领导下落实各项综合性防治措施，特别应根据不同病种采取针对性的应急预防控制措施，切断传播途径。

(5) 凡遇计免相关疾病发生暴发时，应立即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应急接种（服苗），保护易感儿童。

(6) 有关地区发生暴发疫情后必要时应建议政府部分或全部采取《传染病防治法》中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的紧急控制措施。

4.2 集体性食物中毒应急救援

4.2.1 接报

(1) 作好详细记录，包括报告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了解事件属性，填写食物中毒接报记录表。

(2) 核实报告内容，按规定程序上报应急处理小组及专业应急小组。

(3) 专业应急小组人员接报后，协助有关部门立即携带采样等器材赶赴现场。

4.2.2 现场的处理

(1) 注意保护现场，协助临床医生对中毒病人进行救治，了解中毒的症状、特征，必要时请有关政法部门参与。

(2) 现场卫生学调查：了解食物来源、质量、加工过程及贮存、运输、加工厂加工场所的卫生状况及操作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健康情况，作好现场笔录。

(3) 检验样品的采集

①可疑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可疑环节中有关物品（如：熟食间操作台面、存放熟食品冰柜、熟食常用工具、刀具、容器、可疑昆虫等）。

②中毒患者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血液。

③填写样品登记表，贴上标签，编号，密封包装。

(4) 中毒现状处理：经现场勘验后，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卫生监督所作出：

①对可疑食品，协助卫生监督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取临时控制性决定，填写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对已售出的可疑食品，应尽量设法追回，必要时可通过媒介公告追回。

②协助卫生监督所对可疑食品污染的工具、容器、加工场所等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彻底清洗消毒。

③协助卫生监督所对未被污染的食品解除封存，继续供作食用。

④协助卫生监督所对确定为食物中毒食品出具监督意见书，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协助卫生监督所对于确定为中毒食品而要销毁的按本方案第7条执行。

4.2.3 流行病学调查

了解中毒者临床症状和体征，发病时间、经过、呕吐物、排泄物的性状，了解24-48小时的食谱，特别是中毒者的共同饮食食谱，对中毒病人有共同饮食史而未发病的人，人群中有对照意义的无共同饮食史的健康人同样也要做好个案调查登记表，同时做好有关加工、销售人员的访问调查记录，必要时采集粪、血样品检测。

4.2.4 样品的送检

所采集的样品在冷藏条件下，4小时内送达化验室，无冷藏条件的于采集后2小时内送达化验室，并填写送检登记表及送检通知单，化验的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病人的临床症状选择。检验科在送检样品送达后必须立即进行化验。

4.2.5 食物中毒的诊断

书面小结内容包括食物中毒发生的过程、原因、中毒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平均潜伏期、现场调查的主要情况、实验室检测结果以及食物中毒判定的依据和行政处罚的建议，填写食物中毒诊断书。

4.2.6 食物中毒调查处理等情况的上报按卫生部《食物中毒

调查报告办法》。

4.2.7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造成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卫生监督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按规定及规范程序书写“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监督文书。

4.2.8 相关资料归档。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在非应急状态下，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应急通信方式由街道党政办负责维护，应根据机构人员的动态随时予以更新，并及时向预案持有者发布。

应急指挥部成员使用的应急通信设备除手机由持有人自行负责维护外，其余设备（办公电话、防爆对讲机）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备、维修、日常维护和保管，保证其随时有效投入使用。移动、联通、电信张家港分公司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的通信需要。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街道各负有应急职责的部门要按应急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采购、储备和维护工作，明确本部门物资储备责任机构和人员，编制应急物资和装备台账并报街道安委办。发生辐射事故后，街道安委办利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队伍保障

街道内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生态环境、海事、卫生、气象、港口等负有应急工作职能的单位部门要根据街道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明确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责任机构和人员，分别建立现场协调、伤员营救、侦检、堵漏、灭火、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成为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落实队伍的组建、培训和装备配备工作。同时积极加强各应急救援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提高街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能拉得出，打得响。

5.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交通运输的保障工作。交通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5.5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5.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安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肇事、盗窃和趁机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

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公安维护社会治安。

5.7 物资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自备的应急资源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紧急调用。

街道安委办应在进行本预案的日常基础工作中与这些资源的拥有者有效沟通，签订应急责任书或协议，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时应急资源服从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时的后勤保障。

5.8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提出预算，经街道财资办统筹平衡后，报党工委审批，列入街道年度财政预算。出现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可由党工委向上级政府请求，由上级政府财政给予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9 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保障

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相关部门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先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方能进入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除本部门按规定携带的个人防护用品外，一律由物资供应组认真核对并组织将相关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到每个部门。各应急救援人员应正确掌握分发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穿戴和使用方法，注意保管和维护。物资供应组要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平时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在应急救援中能正常发挥作用。

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街道相关机构、公安消防中队、卫健等单位负责提供。

5.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通过成立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和建立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为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5.11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体系，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器材能够及时、充足供应。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并及时予以补充、更新，确保装备设施能够随时调用，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 宣传与培训

6.1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安委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把正确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作为大、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2 培训

街道党工委要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本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应当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等方面的课程。

6.3 公众宣传教育

街道安委办负责适时组织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由社会事业办负责组织实施。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并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7.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安委会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社会事业办制定和组织评审，报街道安委会批准，向党工委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8.2 解释

本预案由社会事业办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